

证券代码：430470

证券简称：哲达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券商。

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哲达科技，证券代码：430470。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广发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慎审核，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积极配合与落实广发证券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对广发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表示满意和衷心的感谢。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广发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编号：2019-007）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9-009）

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与广发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终止协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

上述协议中均已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两份协议正式生效，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主办券商由广发证券变更为财通证券，由财通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